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44號

債 權 人 泰輝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永慶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芳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但書、第1款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未據繳納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且該裁定已於民國115年1月26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，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